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獲得
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i)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 2493號)(「該批覆」)，該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32,240,000股新A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
- 二、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僅供識別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該批覆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